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9號

原告 羅士傑

被告 胡協正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玟君